

109年度宜蘭縣政府「宜蘭勁好 Top10 好食.好物.好所在」 行銷推廣允諾書

_____自願參加由宜蘭縣政府辦理之109年度宜蘭縣政府「宜蘭勁好10 好食.好物.好所在」聯合行銷推廣活動，應主辦單位行銷需求將配合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1.若經媒體議題操作符合資格者需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餐廳、推薦美食／好物商品以及相關人物之採訪，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。
- 2.主辦單位若邀請網紅旅遊部落客或是媒體至店家／商店採訪時，採訪餐點／使用商品將由業者無償提供。
- 3.配合相關行銷活動推廣執行，包括活動期間(預計3月到4月)相關活動出席或文宣物於營業場所內以及網路互動行銷活動。
- 4.於頒獎後3年期間內，每年應配合參與本府活動至少三場(縣府大型活動、國內外旅展...)。
5. 配合宜蘭好玩卡上架其入選商品並提供優惠。

本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 貴府「宜蘭勁好 Top10 好食.好物.好所在」聯合行銷推廣活動執行辦法各項條款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（請寫全銜）：

負責人
印章

公司或商號
印章用印處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